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張君如
電話：06-2991111#8855
傳真：062955711
電子信箱：live0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080463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63497A00_ATTCH1. pdf、0463497A00_ATTCH2. pdf、
046349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
製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4月16日府主基字第1080399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公布之財團法人法，辦理部分
條文內容修正。
- 三、本市依法預算須送本市議會審議之財團法人，有關預算書
表格式及會計科(項)目參考表，由本府主計處訂定後，
再另案函知。
- 四、檢附本函影本、行政院原函影本及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
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
中心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